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CB(3)461/05-06 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M/MR
電 話 : 2869 9205
日 期 : 2006 年 4 月 6 日
發 文 者 : 立法會秘書
受 文 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06 年 4 月 26 日
立法會會議

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 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決議案

梁劉柔芬議員會在 2006 年 4 月 26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五條動議一項決議案。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陳欽茂代行)

連附件

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

決議

(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五條)

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

議決修訂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83(5)(a)條，在“董事職位”之後加入“，以及如有關公司屬《公司條例》(第32章)第2(4)條所指的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，亦指該另一間公司的名稱”。